檔　　號：114/160403//　　/
保存年限：10

簽稿併陳

簽　　於　交通科　　114年10月17日

主旨：辦理公告本局114年9月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案，請鈞核。

說明：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辦理。

二、經彙整本局各公路警察大隊所報「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公告領回清冊」資料，114年9月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共30輛(汽車23輛、機車7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迄今無人認領，依規定辦理公告領回（公告領回清冊如附件1）。

三、本局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招領公告、清冊（不含車主姓名及住址）及各移置保管單位聯絡表等資訊（如附件2），擬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登錄公告（網址：https://www.hpb.npa.gov.tw），供車輛所有人可逕自上網查詢相關訊息，以符法定程序。

擬辦：函請相關單位張貼公告，並請勤務中心(資訊股)於本局對外網頁登錄。

(依有會辦單)



114/10/13　交通科

1140038514

第一層決行

| 承辦單位 | 核稿 | 批示 |
| --- | --- | --- |
| 警務正楊醫隆 114101911110 | 秘書室主任李忠賢 11410201010 | |
| 股長陳文斌 114101914 | 國道公路警察局主任秘書王世芳(甲) | 代爲決行 |
| 交通科科長婁自強 114101914 | | |
| | | 國道公路警察局局長顏旺盛(丁) 11410201010 |

會辦單位：
勤務指揮中心資訊股

(後有函、公告)

| | | |
| --- | --- | --- |
| 警員蔡崑藝 11410200950 | 股長林永翰 11410200955 | 勤務中心主任張緯聖 11410201000 |



警務正

檔　　號：114/160403//　　/
保存年限：10

簽稿併陳

#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函(稿1)

機關地址：24304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之2號
聯絡人：警務正楊醫隆
聯絡電話：自動02-29094111轉2194
電子信箱：r27929@hpb.n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　　日
發文字號：國道警交字第1140038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承辦單位：交通科
收文日期：114年10月13日
收文字號：1140038514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9月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及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俾利完成法定程序，請查照。

說明：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新營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
副本：本局第一至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交通科(均含附件)
抄本：

局長 顏○○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114/10/13　交通科

1140038514

發文：楊醫隆　監印：

檔　　號：114/160403//　　/
保存年限：10

簽稿併陳

#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公告(稿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　　日
發文字號：國道警交字第114003851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局114年9月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1批，請各車輛所有人依規定限期領回，逾期將依法拍賣。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公告事項：

一、本局114年9月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共30輛(汽車23輛、機車7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迄今無人認領。（公告領回清冊如附件1）

二、請各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攜帶身分證、印章、行車執照等相關證件（酒後駕車者另攜帶繳納罰鍰收據正本），逕至本局各公路警察大隊移置保管之分（小）隊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將依法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保管費、本項違規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外，依法提存。

三、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招領公告、清冊及各移置保管單位聯絡表（如附件2）等資訊，亦於本局網頁登錄公告（網址：https://www.hpb.npa.gov.tw/），車輛所有人可逕自上網查詢相關訊息。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局各移置保管單位。

局長 顏○○

114/10/13　交通科

11400385[illegible]

發文：　　監印：

第一層決行

| 承辦單位 | 核稿 | 批示 |
| --- | --- | --- |
| 警務正楊醫隆 | 秘書室主任李忠賢 | 代爲決行 |
| 股長陳文斌 | 國道公路警察局主任秘書王世芳(甲) | |
| 交通科長婁自強 | | |
| | | 國道公路警察局局長顏旺盛(丁) |

會辦單位：

裝

訂

線

楊醫隆

| 附件1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114年9月公告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汽車23輛，機車7輛) | | | | | | | | | |
|---|---|---|---|---|---|---|---|---|---|
| 編號 | 車號 | 車種 | 引擎號碼 | 廠牌/顏色 | 出廠年份 | 車籍所轄監理機關 | 移置保管日期 | 舉發單位 | 備註(查扣原因) |
| 1 | BHN-0638 | 自小客車 | WDD2050451R264786 | 賓士 白 黑 | 2017年 | 彰化監理站 | 114/9/9 | 五楊分隊 | 執行條例處分吊扣 |
| 2 | 550-MZR | 重型機車 | E3B8E-671635 | 山葉 白黑 | 2014年 | 新營監理站 | 114/9/16 | 汐止分隊 | 機車上國道 |
| 3 | BRN-8330 | 自用小客貨 | 4G63Z051899 | 中華/車頂:深灰 | 2005年1月 | 新竹市監理站 | 114.9.5 | 泰安分隊 | 牌照註銷 |
| 4 | BWM-5032 | 自用小貨車 | 4G64T004565 | 中華/車頂:銀 | 2006年5月 | 豐原監理站 | 114.9.11 | 員林分隊 | 牌照註銷 |
| 5 | 5176-QR | 自用小客車 | 62416802D | 馬自達/車頂:深灰 | 2007年1月 | 雲林監理站 | 114.9.18 | 員林分隊 | 違規停車 |
| 6 | BQQ-7753 | 自用小客車 | JTNK43BE703176464(車身) | TOYOTA/車頂:白 | 2022年5月 | 臺北市區監理 | 14.9.21 | 中興分隊 | 牌照註銷 |
| 7 | 951-DEF | 重型機車 | LT037209 | 三陽/車頂:黑 | 2008年8月 | 臺中市監理站 | 114.9.29 | 泰安分隊 | 機車誤闖 |
| 8 | BQY-3830 | 自小客 | 2ARH007648 | 國瑞/黑 | 2012/1 | 豐原監理站 | 114/8/20 | 斗南分隊 | 使用偽造號牌 |
| 9 | AQT-6777 | 自小客 | 2ZRY272359 | 國瑞/白 | 2016/2 | 屏東監理站 | 114/9/1 | 斗南分隊 | 移用號牌 |
| 10 | ANA-7361 | 自小客 | 2ARH113880 | 國瑞/黑 | 2012/7 | 高雄市區監理 | 114/9/1 | 斗南分隊 | 移用號牌 |
| 11 | AVR-3855 | 自小客 | HR16738743C | 日產/銀 | 2017/11 | 高雄市區監理 | 114/9/3 | 斗南分隊 | 號牌註銷 |
| 12 | BMV-9898 | 自小客 | WBAJA5C32HWA35488(車身) | BMW/白 | 2017/6 | 雲林監理站 | 114/9/11 | 斗南分隊 | 號牌註銷 |
| 13 | 9958-GH | 自小客 | X027133 | 國瑞/銀 | 2003/4 | 臺南監理站 | 114/8/29 | 新營分隊 | 事故逃離 |
| 14 | 233-PGM | 重型機車 | LV020428 | 三陽/白 | 2014/9 | 新營監理站 | 114/8/24 | 新營分隊 | 無照駕駛 |
| 15 | 無車牌 | 微型電動二輪車 | A275183 | | | | 114/8/3 | 新市分隊 | 違規騎上國道 |

| 附件1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114年9月公告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汽車23輛，機車7輛) | | | | | | | | | |
|---|---|---|---|---|---|---|---|---|---|
| 編號 | 車號 | 車種 | 引擎號碼 | 廠牌/顏色 | 出廠年份 | 車籍所轄監理機關 | 移置保管日期 | 舉發單位 | 備註(查扣原因) |
| 16 | AEA-1719 | 重型機車 | SR25EE-103769 | 光陽/藍銀 | 2013/10 | 高雄區監理所 | 114/9/6 | 新市分隊 | 號牌註銷 |
| 17 | BNK-3007 | 自小客 | P2A51479F | 福特/白 | 2023/4 | 高雄市區監理 | 114/9/19 | 新市分隊 | 移用號牌 |
| 18 | BAF-6263 | 自用小客車 | 2ZRY542054 | 國瑞-灰 | 2019 | 高雄市區監理 | 114.07.28 | 岡山分隊 | 交通事故 |
| 19 | BSP-2078 | 自用小客車 | 1AZX048230 | 國瑞-白 | 2008 | 彰化監理站 | 114.09.05 | 岡山分隊 | 交通事故 |
| 20 | 5773-JY | 自用小客車 | G4EA4612876 | 三陽-黑 | 2004 | 臺南監理站 | 114.09.19 | 岡山分隊 | 棄車逃逸 |
| 21 | BPE-5599 | 自小客 | (身)WBA7C2102JG809778 | BMW車頂:黑 | 2017年08月 | 桃園監理站 | 114/09/09 | 樹林分隊 | 死亡逕行註銷 |
| 22 | 8181-EC | 自小客 | (身)WBANE31030B945775 | BMW車頂:黑 | 2005年03月 | 桃園監理站 | 114/09/13 | 龍潭分隊(南磅) | A3肇事棄車逃逸 |
| 23 | 6625-K9 | 自小客貨 | 4G64C026360 (身)200974 | 中華車頂:銀<br>車身:灰 | 2011年12月 | 臺北市區監理 | 114/09/30 | 龍潭分隊(南磅) | 酒駕0.20mg/l |
| 24 | BRY-9262 | 自小客 | R18A12930682 | 本田.深灰 | 2006.11 | 高雄區監理所 | 114.9.3 | 大甲分隊 | 號牌註銷 |
| 25 | ACE-2610 | 自小客 | MR185150253 | 日產.黑 | 2013.05 | 臺中區監理所 | 114.9.6 | 大甲分隊 | 號牌註銷 |
| 26 | NJB-1678 | 普重機 | SE22BC-130017 | 光陽、白黑 | 2012.08 | 桃園監理站 | 114.09.13 | 快官分隊 | 號牌註銷 |
| 27 | 9998-B9 | 自小客 | WDB2153751A032613 | BENZ、白 | 2003.05 | 臺中區監理所 | 114.09.20 | 快官分隊 | 號牌註銷 |
| 28 | BNM-5121 | 自小客 | A2631753D | 馬自達、黑 | 2010.02 | 臺中區監理所 | 114.09.22 | 快官分隊 | 號牌註銷 |
| 29 | MSG-2961 | 普通重機 | DY589787 | 三陽/藍 | 2018.1 | 基隆監理站 | 114.6.20 | 七堵分隊 | 無照駕駛 |
| 30 | BFN-2662 | 自小客 | HR16815270B | 日產/銀 | 2009.12 | 士林監理站 | 114.9.17 | 七堵分隊 | 註銷號牌 |
| 31 | 以下空白 | | | |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 函

地址：24346新北市泰山區大科路1號
聯絡人：警員蘇乃祥
聯絡電話：自動02-29099136轉154
傳真電話：自動02-29093313
電子信箱：kssh107@hpb.n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國道警一交字第1140030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601275_114A3P018625_1140030584_114D2022741-01.ods)

主旨：檢陳本大隊114年9月份移置保管車輛未領回清冊1份，請鑒核。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副本：

大隊長 林志展 電子文章 2025/10/09 17:30:12

國道警局 114/10/13
1140038514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函

地址：52345彰化縣埤頭鄉和豐村埔尾路52之2號
聯絡人：警員梁緯榛
聯絡電話：自動04-8884119轉377
傳真電話：自動04-8881755
電子信箱：CATKING911@hpb.n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國道警三交字第1140014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2592137_114A3P005212_1140014928_114D2020527-01.ods)

主旨：有關本大隊114年9月份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如清冊)，報請協助辦理公告領回事宜，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辦理。

二、旨案移置保管車輛計有汽車4輛、機車1輛，併此陳明。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副本：

大隊長 王裕民 電子文章 2025/10/07 09:20:17

國道警局 114/10/07
1140037715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 函

地址：73147臺南市後壁區藥店口55之12號
聯絡人：交通助理員李雅姍
聯絡電話：自動06-6321059#446；警用7915929
傳真電話：自動06-6370190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國道警四交字第1140015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589113_114A3P006749_1140015194_114D2012523-01.ods)

主旨：檢陳本大隊114年9月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公告清冊1份（汽車7輛、機車3輛），報請辦理公告領回事宜，請鑒核。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副本：

大隊長 黃得彰 電交文章 2025/10/03 09:40:09

國道警局 114/10/03
1140037581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 函

地址：82055高雄市岡山區大莊里大莊路80巷61
聯絡人：警務員羅斯綿
聯絡電話：自動07-6283158#554
傳真電話：自動07-6283157
電子信箱：SQMCUXKY@hpb.n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國道警五交字第1140013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597660_114A3P006715_1140013070_114D2009077-01.ods)

主旨：檢陳本大隊114年9月份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公告清冊1份，謹請協助辦理公告領回事宜，請鑒核。

說明：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副本：

電子文章 2025/10/08 15:50:17

國道警局 114/10/09
1140037986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 函

地址：325021桃園市龍潭區高原里12鄰高原路42
巷201號
聯絡人：警員張世鴻
聯絡電話：自動03-4116623#658
電子信箱：Hung123M@hpb.n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國道警六交字第1140017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588847_114A3P008777_1140017362_114D2012166-01.ods)

主旨：檢陳本大隊114年9月份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公告清冊1份，謹請協助辦理公告領回事宜，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辦理。

二、114年9月份共移置保管汽車3輛，其中逾3日未領回計有3輛（刑案1輛、交通違規2輛），須辦理公告領回。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副本：本大隊交通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章 2025/10/03 09:30:16

國道警局 114/10/03
1140037576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 函

地址：50077彰化市三村里4鄰聖安路1026巷19號
聯絡人：警務佐羅華中
聯絡電話：自動047377001轉753
傳真電話：自動047376667
電子信箱：huajhong@hpb.n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國道警七交字第1140011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597846_114A3P003841_1140011020_114D2011175-01.ods)

主旨：檢陳本大隊114年9月份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1份，報請辦理公告事宜，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辦理。

二、114年9月份共移置保管汽（機）車28輛，其中逾3日未領回者計有5輛，已書面通知車主限期領回。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副本：本大隊交通組(含附件) 2025/10/08 16:00:11

國道警局 114/10/09
1140038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 函

地址：26142宜蘭縣頭城鎮二城里青雲路一段82-1號
聯絡人：警員呂詩雨
聯絡電話：自動03-9889688分機958
電子信箱：u95110@hpb.n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國道警九交字第1140012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592164_114A3P005764_1140012142_114D2007775-01.ods)

主旨：檢陳本大隊114年9月份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公告領回清冊1份，請鈞局協助辦理公告領回事宜，請鑒核。

說明：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3條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副本：

電子文章 2025/10/07 09:20:20

國道警局 114/10/07
1140037718